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四）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拟在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公司作为持股公司，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 LG 化学、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LGCCI”）、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LGCNJ”）、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LGCGI”）和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LGCTW”）（LG 化学、LGCCI、LGCNJ、LGCGI 和 LGCTW 统称“交易对方”）、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LGCBJ”）、持股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持股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与新张家港子公司统称“受让方新实体”）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受让方新实体签署《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以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经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受让方新实体就《框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协议以及文件（下称“附属协议”）已达成一致，该等附属协议主要包括：持股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关于各自加入《框架协议》的《加入协议》；LG 化学/LGCCI 和持股公司之间关于 LGCBJ 股权转让的《LGCBJ 股权转让协议》；LGCNJ 和新南京子公司之间关于 LGCNJ 业务转让的《LGCNJ 业务转让协议》；LGCGI 和新广州子公司之间关于 LGCGI 业务转让的《LGCGI 业务转让协议》；LG 化学和持股公司之间关于 LG 化学资产转让的《LG 化学资产转让协议》；持股公司和 LG 化学之间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公司、LG 化学和持股公司之间关于公司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初始增资协议》；公司和 LG 化学之间关于持股公司的《合资合同》及持股公司的《章程》；公司和 LG 化学之间关于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1 个周年由 LG 化学向公司转让持股公司 5%股权、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2 个周年向公司转让持股公司 10%股权以及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3 个周年向公司转让持股公司 15%股权的《一期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期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期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南京子公司和 LGCNJ 之间关于南京厂房分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持股公司和 LG 化学之间就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向持股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供应特定产品材料的《供应协议》；持股公司和 LGCTW 之间就自中国大陆交割日至中国台湾交割日期间或公司与 LG 化学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持股公司或其关联方（包括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 LGCTW 供应 LCD 偏光片半成品和成品的《供应协议》；LGCNJ 和新南京子公司之间关于提供、接受服务的《LGCNJ 服务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受让方新实体之间有关增值税安排的《框架协议附属协议》；LG 化学、持股公司与第三方之间有关 RTP 技术与设备许可协议的《转让与受让协议》。

根据杉杉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9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190,879	99.9993	2,1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1.09	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7,788,879	99.9730	2,100	0.02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24,000 万元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1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4B、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5B。

●产品期限：分别为 28 天、90 天、182 天、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1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	4,000	3.30% 或 1.50%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1,000	1.35% 或 3.05% 或 3.87%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4B	4,400	1.79% 或 4.77%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5B	4,600	1.78% 或 4.78%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1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浙专享）

（1）产品代码：HF214126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4）投资额度：4,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WZ00027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4）投资额度：11,000 万元

（5）挂钩标的：黄金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3、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4B

（1）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4）投资额度：4,400 万元

（5）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交易（包括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7）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返还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4、中国银行（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805B

（1）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4）投资额度：4,600 万元

（5）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和衍生交易（包括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7）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返还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353.70	56,953.13
负债总额	18,912.15	14,290.20
净资产	37,441.55	42,662.93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526.31	4,564.91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 24,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	–	11,000 万元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	–	4,400 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合计		24,000 万元	–	–	24,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4,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0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500,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为南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74.6 亿元，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1 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0	9.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50	1.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18.00	28.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	6.30	8.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5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65	2.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2.8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50	3.0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33.45%	2.50	4.0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3.45%	0.70	1.0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47%	1.00	0.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52.47%	0.50	1.0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20	
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30	0.30
16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5.00	5.0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3.0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1.00
19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	3.00
审批额度上限				53.35	7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4,477,215	99.98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6,589,0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566,005	99.650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496,26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06,496,26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62,619	6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24,813	6
3	林伟尧	5,324,813	6
4	俞剑龙	10,649,600	6
5	朱清尧	5,431,842	6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5,336,230	6
7	孙维礼	5,371,671	6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89,776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4,813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1,746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4,813	6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19,701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93,829	6
合计		106,496,26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伟尧、俞剑龙、朱清尧、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孙维礼、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的上市流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496,26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因 2021 年 2 月 6 日为休息日，限售期上市流通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62,619	0.41%	10,862,619	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24,813	0.20%	5,324,813	0
3	林伟尧	5,324,813	0.20%	5,324,813	0
4	俞剑龙	10,649,600	0.40%	10,649,600	0
5	朱清尧	5,431,842	0.20%	5,431,842	0
6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5,336,230	0.20%	5,336,230	0
7	孙维礼	5,371,671	0.20%	5,371,671	0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89,776	0.24%	6,389,776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4,813	0.20%	5,324,813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41,746	0.27%	7,241,746	0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4,813	0.20%	5,324,813	0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19,701	0.32%	8,519,701	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93,829	0.95%	25,393,829	0
合计		106,496,266	3.97%	106,496,266	0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期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98,452,187	0	398,452,187
	2、境内自然人	26,777,926	−21,406,255	5,371,671
	3、其他	1,895,496,616	−85,090,011	1,810,406,6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0,726,729	−106,496,266	2,214,230,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1,263,565	106,496,266	467,759,8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1,263,565	106,496,266	467,759,831
股份总